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15號

上訴人 呂學政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被上訴人 豪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炫貝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複代理人 林矜婷律師
被上訴人 宏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炫貝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法官 陳瑜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高瑞君